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非凡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較去年同期的16,300,000港元飆升至今年的42,400,000港元，增幅為26,100,000港元或160%，表現令人鼓舞。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其若干籃球聯賽及於馬來西亞舉行的二零一三年李寧羽毛球世界聯合會蘇迪曼盃的商業推廣權錄得收益所帶動。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生產的預製混凝土產品投產及市場推廣亦為收益大幅增加作出貢獻。回顧期內的毛利為6,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00,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出租位於中國瀋陽之工業廠房所產生租金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亦錄得其他收入及利潤達51,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15,8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就李寧有限公司（「李寧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31）上市）向李寧公司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公開發售本金額3.50港元之可換股證券（「李寧公開發售」）（有關李寧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擔任其中一名包銷商而確認的已收包銷佣金費13,000,000港元所致。此外，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就本集團於收購體育業務分部時賣方發出的溢利保證（「溢利保證」）錄得衍生財務資產公平值利潤2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00,000港元）。溢利保證詳情載於「溢利保證」一節。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達14,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10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5,10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就回顧期內籃球聯賽及羽毛球錦標賽產生的開支所致。本期間所產生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行政開支」）達4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300,000港元）。行政開支項下之非現金項目達8,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600,000港元），主要包括購股權開支、無形資產的攤銷及減值以及固定資產的折舊等。撇除該等主要非現金項目，回顧期內行政開支達36,800,000港元，較上年度在相同基準下的開支49,700,000港元減少近26%。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可行性研究成本下降及收緊對招待及會議支出的控制以及二零一二年同期的匯兌虧損不再產生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亦因衍生財務負債公平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而錄得虧損3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衍生財務負債乃與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李寧公司約25.23%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或然代價有關。或然代價於報告期之日期的公平值乃參考就編製本公告而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國評值」）進行的估值而釐定，而所採納的估值法與就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採納者類似。公平值變動主要乃因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股價較報告期初股價上升所致。

李寧公司被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載條文，據此，其獲准計入聯營公司業績之應佔部份，乃根據不同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但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計算得出。於回顧期內，根據經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進行的任何重大事件或交易調整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調整業績，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145,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182,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212,400,000港元。本年度上半年的有關表現的主要原因為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145,600,000港元及衍生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的虧損36,000,000港元連同其他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190,500,000港元的綜合負面影響，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錄得重大虧損乃由於本集團的綠色能源商譽減值155,400,000港元、購股權開支13,2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6,400,000港元連同其他非現金項目造成190,400,000港元之綜合負面影響。撇除該等重大非現金負面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溢利淨額為7,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在相同基準下為虧損淨額22,000,000港元）。

## 分部

### 體育

體育分部持續經營業務，其包括體育人才管理、體育及運動相關諮詢以及項目製作以及安排體育競賽。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一系列將於中國及海外舉行的世界級羽毛球錦標賽的商業推廣權。其中一項錦標賽李寧羽毛球世界聯合會蘇迪曼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功舉辦，有30個成員國協會代表。除羽毛球業務外，本集團亦在中國取得若干籃球聯賽（中國高中籃球聯賽(CHBL)及中國初中籃球聯賽(CJBL)）的商業推廣權。上述商業推廣權產生收益合共26,600,000港元，對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整體收益作出重大貢獻。期內，本集團再度舉辦該項體育與娛樂相結合的項目，即「非凡之旅」已移師澳門。該項目包括中國國家跳水隊及若干中港兩地藝人，並獲得巨大成功。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體育分部的收益錄得37,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00,000港元），達致於二零一二年同期收益三倍以上的增長。收益激增主要受前述籃球聯賽及羽毛球錦標賽的商業推廣權以及在澳門舉辦「非凡之旅」錄得收益所帶動。儘管收益強勁增長，惟本分部仍錄得經營虧損1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00,000港元），反映本集團於本分部作出的持續投資以取得、增強及發展體育資源。然而，本集團所實施策略旨在根據本分部及本集團於李寧公司的投資打造綜合平台，以透過利用體育資源增長而創造協同效益及取得跨界利益。本集團致力繼續發掘本業務分部的商業價值。

### **體育社區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本分部的主要業務是向租戶出租位於中國瀋陽的工業廠房，以生產預製混凝土產品。租賃協議於臨近二零一二年年底終止。本分部於本年度第二季度開始自行生產及銷售有關預製混凝土產品及經玻璃纖維加固的混凝土產品。有關業務營運產生的收益總額為4,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租賃經營產生的收益為5,100,000港元。本分部錄得經營虧損11,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從租賃經營向生產經營的轉型期間令收益跌至最低。隨著訂立多份產品供應合約，本集團預期收益會繼續增加，而於掌握生產技術及精簡工作流程後，管理層預期能夠達到較低成本，繼而於日後提高本分部的溢利能力。此外，憑藉當地政府升級環保營建技術的意向，本集團預期本分部的產品需求將持續增長。管理層亦期望該等營建技術可為體育園及體育社區開發的圓滿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會計劃繼續在中國不同城市物色有利可圖的社區發展機會。隨著中國城鎮化進程持續推進及體育產業持續商業化，董事會對中國體育園及體育社區的中長期發展滿懷信心。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及探索該等城市多宗具有巨大增長前景的潛在項目的可行性，旨在投資及涉足中國體育園及體育社區的商業發展。利用現有體育人才及體育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分部的預期擴充將會產生協同效益，並為股東帶來長期效益。

### **綠色能源**

於回顧期內，綠色能源分部仍在進行內部重組。本集團正與潛在買家進行磋商，以出售其於中國中山附屬公司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磋商尚在進行中。於本期間，本分部錄得收益微薄（二零一二年：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分部錄得經營虧損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100,000港元）。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3,570,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458,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按每股0.50港元之現金價格新發行4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產生現金所得款項淨額239,700,000港元及部分由本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132,400,000港元所抵銷之淨影響。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由回顧期初之3,219,300,000港元增加至回顧期末之3,667,900,000港元。該上升主要由於因認購李寧公司有關李寧公開發售所發行可換股證券及分佔李寧公司之業績而於李寧公司之權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2,594,500,000港元增加至3,007,800,000港元連同有關溢利保證之衍生財務資產增加28,600,000港元所帶動。於回顧期內，先前持作投資物業之若干物業已由本集團用作生產預製混凝土產品及經玻璃纖維加固的混凝土產品。因此，於開始自用日期總公平值為73,100,000港元之該等物業已轉撥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之餘下部份按報告日期之公平值22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200,000港元）列賬。於報告日期之非流動資產中，另有因收購體育業務產生之總賬面值為281,000,000港元之商譽及無形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較本期間初減少301,2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動用本集團之現金以根據李寧公開發售認購李寧公司之可換股證券。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抵押按金）為94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6,4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認購李寧公司之可換股證券及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經營活動耗用之現金流出，惟於一定程度上已由土地按金退回23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份所抵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內，本集團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22,000,000港元，而重大現金流出淨額為已用於投資活動的288,000,000港元以增加於李寧公司之投資。上述現金流出已部份透過期內融資活動（其主要由於發行4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所支付。

於回顧期內及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或任何委託銀行借貸融資額度。於報告日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94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6,4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已被抵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潛在項目提供之預付款項作擔保。於報告日期，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分別約為454,400,000港元及48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94,900,000港元及761,50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均為零。本集團將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淨額除以股權加債務淨額之比率，而債務淨額則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4.9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倍）。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水平及流動資金狀況非常穩健。

## **財務管理及政策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香港總辦事處財務部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本集團庫務政策主要目標之一為管理其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任何投機活動。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故本集團之大部份收益及買賣交易以港元或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之大部份流動資產淨值乃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存置於各銀行之存款主要以該兩種貨幣計值。本集團根據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計劃而維持人民幣及港元存款比例。本集團多年來一直遵守外幣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行之有效及現時之外幣風險仍處於可控制範圍內。本集團將及時檢討既有政策，並已評估其外匯風險，惟於回顧期內及於報告日期並無作出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 **存款抵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000,000港元）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潛在項目提供之預付款項作押記。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機器設備而產生1,700,000港元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之建築工程擁有1,600,000港元。

### **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收購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權益，代價為33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根據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之賣方（「賣方」）向本公司保證，於三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保證期（「溢利保證期」）內，目標集團之綜合應佔除稅後純利（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不少於3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根據收購事項之協議，倘於溢利保證期內某個財政年度未能達致保證溢利，賣方須按等額基準向本公司補償差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目標集團日常業務之經審核綜合應佔除稅後純利較溢利保證差額約為39,700,000港元。賣方已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差額及於本報告日期已悉數收到有關款項。

## 重大交易

回顧期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會按現金認購價每股0.50港元發行480,0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佔本公司經相關發行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0%），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完成。相關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李寧公司宣佈李寧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本集團的建議就李寧公開發售項下可換股證券接納保證配額及申請認購超額配額，以及本集團與李寧公司就有條件李寧公開發售（李寧公開發售詳情載於由李寧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包銷協議。根據上述情況，本集團已(i)承諾認購本金額約46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證券，即本集團於李寧公開發售之所有保證配額；及(ii)包銷本金額不超過約744,700,000港元，不論為本集團於李寧公開發售下或根據有條件包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會擔任其中一名包銷商以包銷李寧公開發售下擬將發行之所有可換股證券之60%（不包括由本集團及李寧公司兩名機構股東擬將承諾申請認購合計本金額約627,400,000港元之可換股證券，且未計及李寧公司其他股東可接納及超額申請認購之任何保證配額））下包銷承諾進行超額申請認購可換股證券。

李寧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已告完成。除其保證配額約133,187,000份可換股證券予以配發以外，額外約13,572,000份可換股證券亦根據超額申請予以配發。本集團就擔任李寧公開發售其中一名包銷商而收取包銷費約18,6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將包銷費入賬列作其他收入。本集團於來自是次交易的分佔溢利僅將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權益部份入賬。

## 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80,7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50港元認購股份。在所授出的購股權中，(i)其中43,500,000份購股權受歸屬時間表規限，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各歸屬三分之一；及(ii)其中337,200,000份購股權受歸屬時間表規限，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各歸屬四分之一。所有購股權須在根據各歸屬時間表歸屬後三年期內行使。在所授出的購股權中，合共163,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授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評估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及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之比較如下：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23,577	8,598	42,388	16,252
銷售成本		(21,735)	(2,734)	(36,252)	(4,374)
毛利		1,842	5,864	6,136	11,878
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4	46,160	10,483	51,188	15,8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176)	(3,796)	(14,184)	(9,120)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24,122)	(47,418)	(44,940)	(79,320)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6	60,000	–	(36,000)	–
商譽減值		–	(155,433)	–	(155,433)
財務成本		(6)	(24)	(16)	(4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7	(53,794)	–	(145,62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1,904	(190,324)	(183,442)	(216,205)
所得稅	9	346	2,780	789	3,783
期內溢利／（虧損）		<u>22,250</u>	<u>(187,544)</u>	<u>(182,653)</u>	<u>(212,422)</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扣除所得稅（無）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69	–	60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7,767	(2,067)	49,998	(2,247)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扣除所得稅(無)		<u>27,836</u>	<u>(2,067)</u>	<u>50,058</u>	<u>(2,247)</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50,086</u></u>	<u><u>(189,611)</u></u>	<u><u>(132,595)</u></u>	<u><u>(214,669)</u></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u>22,383</u>	<u>(187,633)</u>	<u>(182,456)</u>	<u>(212,434)</u>
非控股權益		<u>(133)</u>	<u>89</u>	<u>(197)</u>	<u>12</u>
		<u><u>22,250</u></u>	<u><u>(187,544)</u></u>	<u><u>(182,653)</u></u>	<u><u>(212,422)</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u>50,230</u>	<u>(189,676)</u>	<u>(132,404)</u>	<u>(214,657)</u>
非控股權益		<u>(144)</u>	<u>65</u>	<u>(191)</u>	<u>(12)</u>
		<u><u>50,086</u></u>	<u><u>(189,611)</u></u>	<u><u>(132,595)</u></u>	<u><u>(214,669)</u></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u>0.26</u></u>	<u><u>(4.92)</u></u>	<u><u>(3.1)</u></u>	<u><u>(5.57)</u></u>
			(經重列)		(經重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0,670	9,648
投資物業	12	221,382	285,2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21,883	–
商譽	14	269,758	269,758
其他無形資產	15	11,279	14,43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3,007,751	2,594,471
其他非流動按金		1,617	969
衍生財務資產	17	66,150	37,572
遞延稅項資產		7,390	7,27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667,880</b>	<b>3,219,325</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65,071	146,222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按金	19	–	230,000
存貨		5,161	–
應收貿易款項	20	44,794	17,926
抵押按金		126,000	124,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7,340	932,409
		1,158,366	1,450,55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7,126	7,460
<b>流動資產總值</b>		<b>1,165,492</b>	<b>1,458,01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21	19,018	15,4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977	153,963
預收款項		10,344	10,737
其他貸款	22	–	744
衍生財務負債		–	62
應付所得稅		48,239	47,472
		236,578	228,39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2,960	2,513
<b>流動負債總值</b>		<b>239,538</b>	<b>230,90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925,954</b>	<b>1,227,109</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593,834</b>	<b>4,446,434</b>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704	4,445
衍生財務負債		1,020,000	984,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23,704</u>	<u>988,445</u>
<b>資產淨值</b>		<u>3,570,130</u>	<u>3,457,989</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3	303,820	279,820
永久性可換股債券		955,480	955,480
儲備		2,308,331	2,219,999
非控股權益		<u>3,567,631</u>	<u>3,455,299</u>
		2,499	2,690
<b>權益總額</b>		<u>3,570,130</u>	<u>3,457,989</u>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永久性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0,818	2,256,863	-	61,102	6,520	-	-	(435,438)	2,079,865	3,116	2,082,981
期內虧損	-	-	-	-	-	-	-	(212,434)	(212,434)	12	(212,4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223)	-	-	-	(2,223)	(24)	(2,24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223)	-	-	(212,434)	(214,657)	(12)	(214,66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1,671)	-	(1,671)	288	(1,38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13,196	-	-	-	-	13,196	-	13,196
沒收購股權	-	-	-	(48)	-	-	-	48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90,818</u>	<u>2,256,863</u>	<u>-</u>	<u>74,250</u>	<u>4,297</u>	<u>-</u>	<u>(1,671)</u>	<u>(647,824)</u>	<u>1,876,733</u>	<u>3,392</u>	<u>1,880,125</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9,820	2,864,804	955,480	52,503	8,216	1,281	(1,671)	(705,134)	3,455,299	2,690	3,457,989
期內虧損	-	-	-	-	-	-	-	(182,456)	(182,456)	(197)	(182,6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49,992	-	-	-	49,992	6	49,99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60	-	-	-	60	-	6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50,052	-	-	(182,456)	(132,404)	(191)	(132,595)
發行股份	24,000	216,000	-	-	-	-	-	-	240,000	-	24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324)	-	-	-	-	-	-	(324)	-	(32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2,821	-	-	-	-	2,821	-	2,821
沒收購股權	-	-	-	(816)	-	-	-	816	-	-	-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2,239	-	-	-	-	2,239	-	2,23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303,820</u>	<u>3,080,480*</u>	<u>955,480</u>	<u>56,747*</u>	<u>58,268*</u>	<u>1,281*</u>	<u>(1,671)*</u>	<u>(886,774)*</u>	<u>3,567,631</u>	<u>2,499</u>	<u>3,570,130</u>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未經審核綜合儲備2,308,3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9,999,000港元)。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4,246)	(42,2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7,955)	(183,94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39,256</u>	<u>(1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12,945)	(226,39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124)	(30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32,409</u>	<u>1,120,724</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17,340</u></u>	<u><u>894,029</u></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期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體育人才管理及市場推廣及提供體育諮詢服務；
- 開發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或潛在資金升值；建材之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開發體育社區以及提供諮詢及分包服務；及
- 節能空調系統及熱水器設備之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安裝

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涵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之體育相關鞋類、服飾、器材及配件之品牌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

##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列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之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之變動除外。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與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已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作出相應修訂。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綜合為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完整之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大量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來源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制訂全面之披露規定。須就財務工具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若干特定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收入	15,002	–	30,221	–
體育人才管理收入	3,597	4,083	7,090	8,358
銷售建材	4,761	–	4,761	–
租金總收入	201	2,568	277	5,136
諮詢服務收入	–	291	–	581
銷售空調及通風系統	16	1,656	39	2,177
	<u>23,577</u>	<u>8,598</u>	<u>42,388</u>	<u>16,252</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857	4,945	2,339	10,190
已收包銷佣金費(附註24(ii))	12,961	–	12,961	–
其他	–	47	–	158
	<u>13,818</u>	<u>4,992</u>	<u>15,300</u>	<u>10,348</u>
<b>利潤淨額</b>				
衍生財務資產公平值利潤	27,972	5,491	27,972	5,491
投資物業公平值利潤	3,823	–	3,823	–
匯兌利潤淨額	386	–	3,631	–
其他	161	–	462	–
	<u>32,342</u>	<u>5,491</u>	<u>35,888</u>	<u>5,491</u>
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u>46,160</u>	<u>10,483</u>	<u>51,188</u>	<u>15,839</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呈報經營分部：

- 體育相關業務分部，從事體育內容製作及配送、體育人才管理及市場推廣以及提供體育諮詢服務；
- 體育社區開發分部，從事開發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或潛在資金升值；建材之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開發體育社區以及提供諮詢及分包服務；及
- 綠色能源業務分部，從事節能空調系統及熱水器設備之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安裝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體育相關業務		體育社區發展		綠色能源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	<u>37,311</u>	<u>8,358</u>	<u>5,038</u>	<u>5,717</u>	<u>39</u>	<u>2,177</u>	<u>42,388</u>	<u>16,252</u>
分部業績	<u>(12,683)</u>	<u>(6,241)</u>	<u>(11,243)</u>	<u>(9,302)</u>	<u>(2,159)</u>	<u>(9,127)</u>	<u>(26,085)</u>	<u>(24,670)</u>
調節表：								
銀行利息收入							2,339	10,190
衍生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27,972	5,491
衍生財務負債公平值虧損							(36,000)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823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821)	(13,196)
商譽減值							-	(155,43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6,4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155)	(8,0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15,883	8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9,756)	(24,18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45,626)	-
財務成本							(16)	(49)
除稅前虧損							<u>(183,442)</u>	<u>(216,205)</u>

### 6. 衍生財務負債公平值收益／(虧損)

衍生財務負債公平值虧損為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李寧有限公司(「李寧公司」)約25.23%股權發行之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其乃參考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使用之相同估值基準按獨立專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國評值」)作出之評估釐定。有關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乃以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業績為基準及對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重大事件或交易作出調整。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載之條文，據此，其獲准計入聯營公司不同結算日期但有關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之賬目為基準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3,942	778	4,027	1,273
所提供服務成本	17,793	1,955	32,225	3,100
折舊	1,723	1,025	2,803	2,0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8	36	78	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82	4,012	3,155	8,02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2,122	1,943	4,019	3,45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823	11,962	22,758	24,84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41	5,413	2,117	12,40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30	758	1,932	1,542
	<b>15,694</b>	18,133	<b>26,807</b>	38,799
商譽減值	-	155,433	-	155,43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6,419	-	6,41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3,080	-	3,080

### 9.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	172	-	172
遞延稅項抵免	346	2,608	789	3,611
	<b>346</b>	2,780	<b>789</b>	3,783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所得稅(續)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稅項抵免乃指本集團期內解除之遞延稅項負債，該等款項乃來自與二零一零年收購附屬公司相關之公平值調整。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抵免攤分為8,3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計入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2,383	(187,633)	(182,456)	(212,434)
減：永久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6,338)	-	-	-
調整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6,045	(187,633)	(182,456)	(212,43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6,076,394,726	3,816,371,957*	5,901,367,102	3,816,371,957*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港仙)	0.26	(4.92)*	(3.10)	(5.57)*

\* 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二年之股份合併

就攤薄影響而言，由於永久性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或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3,065,000港元及若干投資物業50,652,000港元於開始自用時自投資物業轉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221,3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200,000港元)，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價值73,08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於開始自用時轉撥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

###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22,428,000港元已於開始自用時自投資物業轉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即期部份467,000港元乃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商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因收購經營體育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而產生商譽，賬面淨值約為269,758,000港元。體育相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使用價值乃經參考美國評值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使用著類似之使用價值計算法作出之業務估值釐定。

### 15.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於二零一零年收購附屬公司時所收購之體育相關業務合約。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重估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根據重估結果，概無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減值虧損6,419,000港元)。除其他無形資產攤銷3,1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2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之上述減值虧損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無形資產並無重大變動。

###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455,626	1,066,983
收購產生之臨時商譽	1,552,125	1,527,488
	<u>3,007,751</u>	<u>2,594,471</u>
上市股份之市價(每個單位)*	<u>3.88</u>	<u>5.04</u>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普通股數目約為266,374,000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持之可換股證券數目約為146,759,000份。

根據李寧公司按李寧公司合資格股東所持之每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份本金額為3.50港元之可換股證券進行之建議公開發售(「李寧公開發售」)，本集團行使其權利認購並額外申請可換股證券(每份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為3.50港元)。約146,759,000份可換股證券乃以總代價約513,656,000港元配發予本集團。就此而言，本集團於李寧公司之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自約25.23%增加至約26.10%，假設所有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已於完成李寧公開發售後悉數兌換可換股證券。本集團為李寧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之一，及其於相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於李寧公開發售完成後已隨即終止。本集團所收取總包銷費為18,617,000港元(附註24(ii))。

### 17. 衍生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衍生財務資產指賣方就收購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非凡體育集團」)時向本公司提供之溢利保證。美國評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釐定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為66,1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72,000港元)，此乃根據非凡體育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及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編製之管理賬目連同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之財政預算計劃作出。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利潤為27,972,000港元(扣除匯率調整6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91,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非凡體育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日常業務之經審核綜合應佔除稅後純利較溢利保證差額約為39,700,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本公告日期悉數收取。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773	6,59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831	139,6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67	—
	<u>165,071</u>	<u>146,222</u>

### 19.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就按代價約人民幣1,006,300,000元(相當於約1,247,800,000港元)收購一幅地盤面積約117,200平方米之地塊(「長白地塊」,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長白島,東至長白三街,南至規劃道路,西至長白二街,北至濱河南路)之土地使用權,以開發住宅及商業綜合樓而向瀋陽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和平分局(「瀋陽市國土局」)支付之按金230,000,000港元。該按金可用作部分代價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宣佈其與瀋陽市國土局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與長白地塊有關之相關競投確認書。根據終止協議,瀋陽市國土局已解除本集團於競投確認書下所有負債及責任,並應償還上述按金予本集團。因此,按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作流動資產。先前就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23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 20.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付款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41,122	9,966
逾期少於三個月	3,663	3,604
逾期三至六個月	—	4,349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9	7
	<u>44,794</u>	<u>17,926</u>

### 21.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均為期少於三個月。

### 22. 其他貸款

該結餘無抵押,按年息8%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23. 股本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	20,000,000,000	1,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	6,000,000,000	60,000	6,000,000,000	60,000
總計	<u>26,000,000,000</u>	<u>1,060,000</u>	<u>26,000,000,000</u>	<u>1,0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596,394,726	279,820
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480,000,000</u>	<u>24,00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6,076,394,726</u>	<u>303,820</u>

### 2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擁有以下重大關連交易：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收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贊助收入總額	(i)	24,616	—
所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包銷佣金費總額	(ii)	18,617	—
所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iii)	—	37
		<u>43,233</u>	<u>37</u>

- (i) 贊助收入總額指就由本集團管理之多項體育賽事向李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李寧集團」)收取及應收之費用，該等費用按經有關人士協定之條款收取。李寧先生為本公司及李寧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共同董事。
- (ii) 包銷佣金費總額18,617,000港元指本集團根據李寧公開發售包銷之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之2.5%。其乃由本集團與李寧集團參考目前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李寧先生為本公司及李寧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共同董事。包銷佣金費(抵銷與李寧集團進行之未變現交易之應佔部分及扣除相關開支後)為12,961,000港元已錄作其他收入(附註4)。
- (iii) 服務收入指就代言李寧集團之品牌產品而提供之服務收取之代理費，該等費用按經有關人士協定之條款收取，而李寧先生為本公司及李寧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共同董事。根據與李寧集團所委任之體育人才就提供上述代言服務而訂立之相關代理合約，本集團確認之服務收入乃在有關服務期間內，根據與李寧訂立之服務協議按時間分攤基準以贊助費總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相關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乃因李寧先生(先前視為於相關人士擁有30.8%股權之權益且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減少其股權至約25.40%，且此交易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起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25.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a) 公平值之架構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衍生財務資產	66,150
負債	
衍生財務負債 或然代價	1,020,000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衍生財務資產		37,572
負債		
衍生財務負債		
股份認股權證	62	-
或然代價	-	984,00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二級與第三級間並無轉移(二零一二年：無)。期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使用之估值基準相同。

- (b) 部分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彼等乃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結餘及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收款項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2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	1,592
收購機械	1,708	-
	<u>1,708</u>	<u>-</u>
	<u>1,708</u>	<u>1,592</u>

###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80,7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0.50港元認購股份。在所授出的購股權中，(i)其中43,500,000份購股權受歸屬時間規限，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各歸屬三分之一；及(ii)其中337,200,000份購股權受歸屬時間規限，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各歸屬四分之一。所有購股權可在根據各歸屬時間歸屬後於三年內行使。在所授出的購股權中，其中合共163,000,000份已授予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正評估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以及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

### 28. 中期股息

董事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董事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sup>(4)</sup>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李寧先生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	8,212,443,151 <sup>(1)</sup>	-	8,212,443,151	135.15%
李春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9,995,669	-	18,000,000	27,995,669	0.46%
陳寧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7,669	-	18,000,000	38,007,669	0.63%
李麒麟先生	信託受益人	6,080,022,769 <sup>(2)</sup>	-	-	6,080,022,769	100.06%
馬詠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800,000	2,800,000	0.05%
陳志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800,000	2,800,000	0.05%
吳守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	2,800,000	6,200,000	0.10%



附註：

1. 李寧先生透過以下於Lead Ahead Limited (「Lead Ahead」)、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Dragon City」)分別持有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8,212,443,151股股份之權益：
  - (a) 2,132,420,382股股份由Lead Ahead持有，而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之董事；
  - (b) Victory Mind Assets擁有2,328,582,769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i)Victory Mind Assets所持有之1,280,022,769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可能向Victory Mind Assets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1,048,560,000股股份。Victory Mind Assets分別由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Ace Leader」)及Jumbo Top Group Limited (「Jumbo Top」)擁有57%及38%。Ace Leader全部股份由TMF (Cayman) Ltd. (「TMF」)以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李寧先生為該酌情信託之信託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上述2,328,58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Victory Mind Assets及Ace Leader各自之董事；及
  - (c) Dragon City擁有3,751,440,000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向Dragon City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400,0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因本公司可能向Dragon City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351,440,000股股份。Dragon City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3,751,440,000股股份權益，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Cititrust」)及Cititrust作為獨立信託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李寧先生為持有Dragon City 60%權益之股東及單位信託之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該等3,751,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
2. 見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項下之附註1(b)及附註1(c)。
3. 就股份購回計劃而言，李寧先生亦被視為於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李寧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李寧有限公司股本中1,807,85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佔李寧有限公司股權約0.13%)擁有權益。
4. 此即本公司向董事各自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有關董事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之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李進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8,212,443,151 1,866,666	
		8,214,309,817 <sup>(1)</sup>	135.18%
Lead Ahea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132,420,382	35.09%
Victory Mind Assets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2,328,582,769	38.32%
Ace Leader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8,582,769	38.32%
Jumbo Top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8,582,769	38.32%
TMF <sup>(3)</sup>	受託人	2,328,582,769	38.32%
Dragon City <sup>(4)</sup>	受託人	3,751,440,000	61.74%
Cititrust <sup>(4)</sup>	受託人	3,751,440,000	61.74%
<b>其他人士</b>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up>(5)</sup>	投資經理	505,000,000	8.31%
劉央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5,000,000	8.31%
馬志成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8.23%

附註：

1. 李進先生於賦予權利可認購合共1,866,666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並透過以下於Lead Ahead、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分別持有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8,212,443,151股股份之權益：
  - (a) 2,132,420,382股股份由Lead Ahead持有，而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 (b) Victory Mind Assets擁有2,328,582,769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i)Victory Mind Assets所持有之1,280,022,769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可能向Victory Mind Assets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1,048,560,000股股份。Victory Mind Assets分別由Ace Leader及Jumbo Top擁有57%及38%。Jumbo Top全部股份由TMF以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李進先生為該酌情信託之信託創立人，因此被視為於上述2,328,58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麒麟先生為該信託之受益人，因此亦被視為於上述2,328,58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進先生亦為Victory Mind Assets及Jumbo Top之董事；及
  - (c) Dragon City擁有3,751,440,000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向Dragon City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400,0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因本公司可能向Dragon City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351,440,000股股份。上述3,751,440,000股股份由Dragon City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而持有權益，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作為獨立信託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李麒麟先生為上述其中一個獨立信託之受益人，因此亦被視為於上述3,751,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Dragon City之40%的股份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上述3,751,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進先生為Dragon City之董事。
2. 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李寧先生亦為Lead Ahead之董事。
3. 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b)及上文附註1(b)。謹此說明及為免重複計算，謹請留意Ace Leader、Jumbo Top及TMF被視為於Victory Mind Assets持有之2,328,582,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c)及上文附註1(c)。Cititrust被視為於Dragon City所擁有權益之3,751,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AIMI」)及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IM」)各自於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IMHK」)於5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ACH」)為AIMI、AIM及AIMHK之控股股東，故被視為於AIMI、AIM及AIMHK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央女士為ACH之控股股東，故被視為於ACH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央女士為ACH之董事。另外，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td (「RAMC」)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央女士作為RAMC之控股股東，故被視為於RAMC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業務夥伴或代表或對本集團成就有所貢獻之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經考慮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及董事會或該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後，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結餘	於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b>董事</b>				
陳寧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6,000,000	–	<b>6,000,000<sup>(1)</sup></b>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2,000,000	–	<b>12,000,000<sup>(2)</sup></b>
李春陽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6,000,000	–	<b>6,000,000<sup>(1)</sup></b>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2,000,000	–	<b>12,000,000<sup>(2)</sup></b>
馬詠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000,000	–	<b>1,000,000<sup>(1)</sup></b>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800,000	–	<b>1,800,000<sup>(2)</sup></b>
陳志宏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000,000	–	<b>1,000,000<sup>(1)</sup></b>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800,000	–	<b>1,800,000<sup>(2)</sup></b>
吳守基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000,000	–	<b>1,000,000<sup>(1)</sup></b>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800,000	–	<b>1,800,000<sup>(2)</sup></b>
李華倫 <sup>(3(iii))</sup>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000,000 <sup>(1)</sup>	(333,334)	<b>666,666<sup>(3(iii))</sup></b>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800,000 <sup>(2)</sup>	(600,000)	<b>1,200,000<sup>(3(iii))</sup></b>
李進 <sup>(3(ii))</sup>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000,000 <sup>(1)</sup>	(333,334)	<b>666,666<sup>(3(ii))</sup></b>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800,000 <sup>(2)</sup>	(600,000)	<b>1,200,000<sup>(3(ii))</sup></b>
葉樹堃 <sup>(3(i))</sup>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1,000,000	(1,000,000) <sup>(1)</sup>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800,000	(1,800,000) <sup>(2)</sup>	–
		<b>52,800,000</b>	<b>(4,666,668)</b>	<b>48,133,332</b>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結餘	於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b>其他僱員</b>				
合計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3,400,000	–	3,400,000 <sup>(4)</sup>
合計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7,960,000	–	7,960,000 <sup>(5)</sup>
合計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30,990,000	(470,000)	30,520,000 <sup>(6)</sup>
		<u>42,350,000</u>	<u>(470,000)</u>	<u>41,880,000</u>
<b>其他承授人</b>				
合計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2,400,000	–	2,400,000 <sup>(7)</sup>
合計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24,400,000	–	24,400,000 <sup>(8)</sup>
		<u>26,800,000</u>	<u>–</u>	<u>26,800,000</u>
		<u>121,950,000</u>	<u>(5,136,668)</u>	<u>116,813,332</u>

附註：

- (1) 購股權可於歸屬後五年內行使，惟須於授出之日起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按歸屬時間各歸屬三分之一。
- (2) 購股權可於歸屬後兩年內行使，惟須於授出之日、授出之日起第一及第二週年按歸屬時間各歸屬三分之一。
- (3) (i) 葉樹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ii) 李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授予其購股權餘額之資料：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餘額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333,333份購股權；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333,333份購股權。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餘額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600,000份購股權；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600,000份購股權。
- (iii) 李華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退任執行董事。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授予其購股權餘額之資料：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餘額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333,333份購股權；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333,333份購股權。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餘額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600,000份購股權；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600,000份購股權。

- (4) 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1,133,333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1,133,333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1,133,334份購股權。
- (5) 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1,52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1,52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1,520,000份購股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2,200,000份購股權；及(v)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之1,200,000份購股權。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4,529,998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8,496,666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8,496,669份購股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5,166,667份購股權；及(v)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4,300,000份購股權。於註銷470,000份購股權後，本附註(i)、(ii)、(iii)及(iv)各項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削減至4,509,998份、8,476,666份、8,266,669份及4,966,667份，而本附註(v)之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保持不變。
- (7) 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8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800,000份購股權；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800,000份購股權。
- (8) 購股權包括下列各項：(i)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4,400,000份購股權；(ii)行使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6,000,000份購股權；(iii)行使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6,000,000份購股權；(iv)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4,800,000份購股權；及(v)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3,200,000份購股權。
- (9) 購股權之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3.90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4.15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75

- (10)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獲行使或失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則（「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亦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並無察覺到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任何其他權益。

## 董事資料變動之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簡歷詳情

姓名	變動詳情
李寧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陳寧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營運總裁（「營運總裁」）
李麒麟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連宗正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陳進思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退任執行董事

\* 李麒麟先生乃已退任董事李進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主席」）李寧先生之侄子。

### 董事酬金

李寧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合約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新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9,600,000港元、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及彼亦將有權就彼所提供之服務收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額外酬金或袍金。

陳寧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合約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新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1,800,000港元、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及彼亦將有權就彼所提供之服務收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額外酬金或袍金。

李春陽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合約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新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840,000港元、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及彼亦將有權就彼所提供之服務收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額外酬金或袍金。

本公司與陳志宏先生、吳守基先生及馬詠文先生分別訂立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起為期三年，而彼等各自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相關服務協議條款，陳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可獲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承擔之職責釐定），以及就有關訂約方可能不時同意彼等各自將提供由有關訂約方協定之任何特別服務所涉及之有關額外費用或其他酬金。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馬先生可獲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承擔之職責釐定），以及就有關訂約方可能不時同意彼將提供由有關訂約方協定之任何特別服務所涉及之有關額外費用或其他酬金。

就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起委任李麒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連宗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李先生及連先生各自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起為期三年，而彼等各自將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李先生可獲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承擔之職責釐定），以及就有關訂約方可能不時同意彼將提供由有關訂約方協定之任何特別服務所涉及之有關額外費用或其他酬金。根據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連先生可獲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承擔之職責釐定），以及就有關訂約方可能不時同意彼將提供由有關訂約方協定之任何特別服務所涉及之有關額外費用或其他酬金。

本公司亦與陳進思先生就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而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而彼將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陳先生可獲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承擔之職責釐定），以及就有關訂約方可能不時同意彼將提供由有關訂約方協定之任何特別服務所涉及之有關額外費用或其他酬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少人數**

緊隨葉澍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05A條項下規定之最少人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連宗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連先生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之至少三分之一，其乃全面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05A條項下之規定。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提倡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李寧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經考慮李先生之豐富知識專長及運動領域之眼光後，此兩個職務由李先生擔任，令整個業務規劃及實施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策略更切實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相信權力及授權之平衡乃由董事會之運作確保，當中成員皆富經驗及有才幹之人士，且董事會組合具備充分之獨立元素，其中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本公司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海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訂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連宗正先生及吳守基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詠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寧先生（營運總裁）  
李春陽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進思先生  
李麒麟先生  
馬詠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連宗正先生  
吳守基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vivachina.hk](http://www.vivachina.hk)。